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)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。
- 2)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- 3)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方正  
曲选辉  
刘正东  
周志伟

2015年10月16日